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，合理的控制了经营风险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或盖章：

雷新军_____

帅 敏_____

欧昌东_____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